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中物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银中物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中物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向公司核心员工及部分在册股东发行股份 7,784,233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352,699.00 元（含人民币 23,352,699.00 元）。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3298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7,784,23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352,69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希宁分验字（2022）00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

根据银中物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做出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银川湖滨东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050112050000000635）。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	备注
建行银川湖滨东街支行	64050112050000000635	23,352,699.00	
合计		23,352,699.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银中物业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做出规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反前述制度规定的情形；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52,699.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32.46
小计	23,362,831.46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3,362,830.4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362,830.43
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62,830.43
募集资金余额	1.03
利息余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1.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四、2023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银中物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当日募集资金账户结息 1.0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未发现银中物业 2023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恒泰长财证券未发现银中物业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2 日

